

# 委托代理合同

(2025)创律委字第 0925\_1230 (2) 号

合同编号：华实附属春华四季幼儿园【2025】37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春华四季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440309MB2D706882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春华四季园 35 栋

乙方（受托方）：广东创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申龙

住所地：深圳市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2 楼 07 房

甲方因与申请人谢景权劳动争议纠纷仲裁一案，现委托乙方律师担任甲方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雷鸣（律师执业证号码：14403200110289910）为甲方委托事项的承办人。

二、乙方承办律师应当遵守律师执业纪律并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在执业过程中，乙方律师应严格保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三、甲方应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律师工作。

四、如果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坚持不合法要求；或不按法院（或仲裁机构）合法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提供有关担保；或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乙方依合同应收而尚未收取的费用，乙方有权追索。

五、乙方承办律师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乙方应负责另行委派律师接替工作。

六、如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收律师费；如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律师费不予退还，依合同乙方应收而尚未收取的费用，乙方有权追索。

七、乙方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详见授权委托书）。

八、根据有关执业律师收费管理方法，并经双方商定，律师费为人民币 2000.00 元，如果，申请人谢景权撤诉的，则按照 50%支付律师费。

案件律师费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将律师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广东创见律师事务所

账号：4000 0237 0920 0165 5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黄贝支行

九、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乙方律师工作外出调查或办案期间，其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办事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仲裁审结时止。


十一、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甲方为自然人，应由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已由乙方向甲方充分说明，甲方不存在歧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春华四季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东创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